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1 - /		<u> </u>	<u>ル</u>	,,	- /4 111		•
				1.臺中市政		j		1.局長
由却!以夕	1月 吳 7月	117 25	14% 日日		2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		2.董事
申報人姓名	張峯源	服務	機關	3.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3.董事	
				4.財團法/	人臺中市影視發	展基金會		4.董事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3	姓名	1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歐陽安琪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	325	10000 分之 592	張峯源	租賃 (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115年1月31日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				53.94	全部	張峯源	租賃(自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)	
	文山區景興路 ○○號車位)				全部	歐陽安琪	租賃(自 114 年 1 月 1日至 114 年 12 月31 日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j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7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峯源,歐陽安琪

通知日期:114年02月24日